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義翔

選任辯護人 蕭品丞律師

陳育騰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第35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曾義翔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扣押其所有之手機共8支及加密貨幣USDT等物品，因上開物品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以113年度金訴字
02 第356號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被告撤回上訴，故
03 本案已於113年10月15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
04 閱屬實，故本案犯行業已完全脫離法院繫屬，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有關上開扣押物之發還事宜，應由執行檢察官審酌決
06 定。是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周品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